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融媒体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076—奉贤区网络信息指挥管理工作平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-076—奉贤区网络信息指挥管理工作平台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供应商单位名称）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90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7.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盖章）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